**基层农技员培训**

**采购合同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**采购人（全称）：**

**供应商（全称）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 ；

2. 项目地点： ；

3. 项目内容： 。

**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**

1.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2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3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（¥ 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（**若实际培训人数减少，甲方有权按实际完成人数占约定总人数的比例结算合同价款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人数减少，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**）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**四、结算方式：**

1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 。

2.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**五、期限**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底前完成。

**六、双方承诺**

1.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**七、内容及要求：**

即交付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（产品）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**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九、验收标准:** 以本合同、《磋商文件》第三章“服务要求”及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《培训实施方案》为验收依据。

核心标准包括：

(1）培训总人数达到各采购包规定人数，且各专业班级设置符合《磋商文件》要求；

(2）每期培训时长不少于5天（35课时），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（14课时）；

(3）学员出勤率、考试合格率均达到90％以上；

(4）乙方已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学员签到表、课程安排、教学组织情况记录表、授课教师资质证明、课程讲义、结业测评成绩等。

验收程序：“培训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档案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”；明确“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、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国家相关培训规范为准，学员出勤率或合格率未达90%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”。

**十、保密**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乙方需对培训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学员信息、培训方案、考核数据等商业秘密保密，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，泄露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**十一、知识产权**

（1）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

（2）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，甲方享有使用权（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）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三、**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**十四、**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需变更的，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调整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

**十五、违约责任：**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“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”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：

（1）乙方交付的培训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% 的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逾期完成培训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五 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（3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% 的违约金：

a) 培训质量存在严重问题，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；

b) 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

c)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更换主要授课教师的；

d) 提供虚假培训档案或材料的。

(4)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**十六、其他（**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**十七、合同订立**

1. 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（盖章） 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